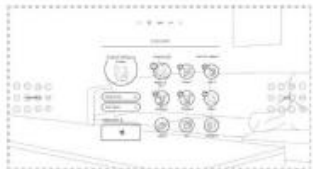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可同時提出實體與虛擬物品之設計專利（第 300 期 2022/06/30）

元宇宙近期成為時下熱門話題，在智慧財產權領域，爾來已陸續出現一些探討元宇宙與商標、著作權的關係，且發生過類似爭端。但目前元宇宙在國內外設計專利核准案例極為少見，而相關學術期刊、判決甚或媒體報導亦付之闕如。爰此智慧局發布「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」乙文，特就元宇宙設計能否申請設計專利、申請與審查以及元宇宙設計專利權效力做說明。以下摘錄自該報告：

礙於國內外申請元宇宙設計專利的件數並不多見，因此該報告僅能就一些零星個案進行整理，元宇宙大致上可分成下圖所示的「虛擬空間」、「虛擬物品」與「人機介面」。虛擬空間可比照申請室內設計專利的手法呈現；虛擬世界的物品包括現在很夯的 NFT 或遊戲寶物等，可比照申請物品設計專利的手法呈現；人機介面是使用者和元宇宙溝通的橋樑，舉凡控制操作都會在這個範疇中，申請時可比照圖像設計中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來呈現。

類 型	虛 擬 空 間	虛 擬 物 品	人 機 介 面
例 示			
專 利 圖 式	 美國設計專利 D947874 號案	 美國設計專利 D893616 號案	 海牙國際註冊 206003-065 號案

元宇宙設計專利的申請類型

綜上所述，以元宇宙的數位設計提出申請，在圖式呈現其實都有前例可循，唯一要注意的是應用的物品必須記載為「電腦程式產品」，而不是實體物品（例如「巴士內部」或「地球儀」），若以前揭元宇宙的三種類型（虛擬空間、虛擬物品與人機介面）在我國取得設計專利保護者，鑒於外觀係用於「電腦程式產品」之故，因此其專利權效力僅能及於透過電腦程式所產生的虛擬外觀，但不及於實體外觀，例如將「虛擬汽車」以「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」取得保護者，其專利權效力理當可及於「NFT 汽車」或「電玩遊戲中的汽車」這類虛擬物品；但無法及於「汽車」或「玩具車」這類實體物品，因此，當創作者就「汽車」外觀申請設計專利時，若想要避免他人將「汽車」外觀轉用到虛擬世界中的 NFT 或電玩遊戲時，在我國仍應同時就實體與虛擬物品提出申請，方屬周延。

資料來源：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，智慧局，2022 年 6 月 14 日。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5-910395-b3a07-1.html>